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意见

2023年10月30日,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吉争雄主任委员主持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委员 5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 5 名。各委员对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等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经全体委员表决同意,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 同意将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各委员认为,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,是为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,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三) 同意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3 年 10 月 30 日